**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商）：**

**乙方：**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联系手机：**

**联系微信号：**

**乙方（供应商）：**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双方后续合作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 **采购内容**
2. 甲方具体采购的服务范围或产品的品名、规格型号、性能参数、数量、金额、税率、到货时间及其他要求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单笔采购订单为准。
3. 每笔订单金额应该是包含完成订单要求所必须的人工、设计、材料(含损耗)、辅料、运输、装卸、验收、保险费、税费、人员交通、安全措施、售后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闭口价格。但如果订单中有另行约定的以单笔订单为准。
4. 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单笔采购订单中的所有采购产品或服务均受本合同约束。
5. 付款/一次性付款
6. 任一方违约的，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7. **付款方式及条件**
8. 付款方式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单笔采购订单为准

乙方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承担法律责任：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1. 甲方汇款至上述账户，汇出日即为付款日
2.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所涉款项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且以人民币支付。
3. **交付时间、地点**
4. 如甲方无其他特殊要求，乙方应当按单笔采购订单上约定的时间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或在甲方指定地点服务。
5. **提示条款**
6.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7. **合同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采购订单及有关本合同的附件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后续如有其他新增事项，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或附件形式另行签署。
11. **合同附件**
12. 合同通用条款
13. 产品质量承诺书

以下正文无

合同金额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有权通知乙方及时交付合格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及时补货，每逾期一天应按按补交货品总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明确拒绝不补货或超过十五天不补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被解除，乙方在收到甲方退还的货物后三日内应将已收取的货款全额退还甲方，每迟延一天退还，应按应退货款金额百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退还之日止。双方一致确认该违约责任系惩罚性违约金性质。

**甲方（采购商）：上海化学工业区安悦苏伊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付款/分期付款**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于开具发票的规定，及时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每逾期一天开具，应按开票金额千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不能进行税前扣除导致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该损失。**

**乙方（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23**

**附件一：**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说明**
   1. “采购商”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上海化学工业区安悦苏伊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即本合同的甲方。
   2. “供应商”是指和采购商签订合同，向采购商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本合同的乙方。
   3. “货物”是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商提供的一切货物、原料、设施、机械、仪表、随机零配件、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资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的现场施工、装卸、安装、维护、作业指导、技术培训等类似的合同内明确约定的内容或附随义务。
   5. “制造商”系指生产、制作、加工、拣选并最终形成合同所供应货物的生产单位。经采购商事先知晓和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制造商亦可是供应商以外的第三方。
   6. 除非特别注明，“日”指日历日。
   7. “书面”是指任何通过手写、打印、印刷或复印制作形成的合同履行凭证，包括信件、文件、电子邮件和传真。
2. **供应商资质**
3. 所有向采购商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供应商应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商出示相关的资质证明的原件，并将其复印件留采购商处备查。
4. 如采购商发现供应商未报/错报/虚报相关资质，则采购商有权取消/终止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商所有的相关损失；如采购商同意接受部分货物和/或服务，则采购商应只就其所接受部分的货物和/或服务向供应商付款，所接受部分的货物和/或服务的价格以原订购单的价格为基础计算，但供应商须承担对由此可能给采购商带来的风险和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5. 履约保证：供应商保证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并保证在采购商指定的日期内及指定的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向采购商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名称、规格、质量、数量和包装要求的货物，或服务，否则，视为延迟交付并承担延迟交付违约责任。
6. **制造/分包/转包/权利转让**
7. 未经采购商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供应商违反本条规定，该转让对采购商不发生任何效力，采购商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8. 供应商同意自担费用并妥善协调、处理因该等第三方收款安排而引发的任何政府问询、调查、处罚，并承担由此而给采购商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罚款）。
9. **货物风险的转移**
10.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1. 货物的风险自货物经采购商验收合格之日自供应商转移至采购商。
12. **供货**
13. 交付的货物（含零配件、备件、随机工具等）应无设计、材料或工艺缺陷，并为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若有样品封存的，交付的货物应与样品一致。交付的货物应无知识产权纠纷或侵权、无第三方权益。否则，供应商应赔偿采购商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按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1. 供应商应在交货日前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短量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商。采购商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查，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接受短量。
    2. 如不影响采购商使用，则采购商可根据情况同意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接受短量。
    3. 如影响采购商使用，则采购商可向第三方另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由此发生的费用超出合同价格的部分由供应商承担，该费用包括：

* 当时的市场价超出合同价格的差额；及
* 采购商在接受货物时发生的实际费用与合同所规定的实际费用之间的差额；

上述应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由采购商从将要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内扣除。若采购商应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支付该等费用，采购商有权要求供应商另行支付不足部分。向供应商订购的货物数量也应做相应的调整，同时，采购商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1. 如供应商未交货日前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短量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商，则供应商不仅应向采购商支付本《通用条款》第5.2款所规定的差额，亦应按本《通用条款》第15条的规定支付误期违约金。

1. 供应商不得以尚未收到本《采购合同》项下某一笔订单的全部货款为由，拖延或拒绝发运其他订单项下的货物。
2. **包装**
3.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和包装须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炸和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的交货地点。
4. 送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无淋湿、无短缺等现象；外包装应标示清楚：采购商物品编号、品名、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数量等信息，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否则采购商有权拒收。具体的包装方式和要求规定在合同中。
5. 供应商应在送货前 2个工作日，以传真或Email向采购商提供送货计划（内容包括订单号、货物名称、数量、送货时间）。
6. 供应商应随货提供相关单证，包括：质量检验报告单、送货单，送货单内容包括：采购商物品编号、品名、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或有效期、每个批号对应的送货数量和采购商采购订单号码等；
7. 如因供货商提供的包装质量问题造成货物数量或质量等不能符合合同的规定，采购商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甚至整批货物，供应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采购商因此遭受的损失。
8. **运输和装卸货**
9.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和装货费用。供应商亦应承担交货地点的卸货责任及费用。
10. 送货地点：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商指定地点, 如果有多个批号，批号与批号之间应分开存放并清楚地标示。
11. 送货时间：每次的送货时间以采购商订单指定日期或采购商认可的送货时间为准；如未经采购商认可而提前送货，采购商有权拒收货物。
12. 具体运输要求规定见采购订单。
13. **质量要求**
14. 具体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规定见采购订单。
15. 供应商向采购商交付的所有货物均应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通常的商业标准或惯例及合同上关于质量的规定。
16. 供应商向采购商交付的所有货物均应符合设计规范及图纸要求。
17. 除采购订单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18. 供应商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造成环境污染；同时，不能对接触货物的人员健康造成损害。
19. 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能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及合同的规定，采购商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甚至整批货物，供应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采购商因此遭受的损失。如供应商的货物连续三次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后怠于解决的，采购商有权取消该订单及后续订单或终止本合同。
20. 供应商承诺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1. 供应商保证交付的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因供应商货物或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而给采购商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由此而给采购商造成的任何和一切损失。
2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双方认可的质量标准、封样、参数及各项要求，每次订单以及每个批次的产品采购商都会按照质量标准或者封样进行检验；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环保标准；
*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1. 如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 供应商应将有关单证资料、手册等交付给采购商（如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如有）
4. **货物的安装、调试、培训**
5. 货到后二日内，供应商应负责在采购商处安装、调试货物，并负责对采购商的员工进行相关培训，使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货物的操作技能。货物的安装、调试、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总价中，采购商无需为此向供应商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6. 货物开机调试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达到采购商使用要求，采购商有权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并要求退货
7. 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安装人员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的法规、遵守采购商的各项EHS（职业安全、健康）方面的规定，并应与采购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供应商应独自承担因其或其货物安装人员违反前述法律法规、采购商的EHS规定、安全管理协议以及本合同而造成其员工伤亡、财产损坏或损失以及工期延误的责任，以及给采购商或采购商的员工造成的伤亡、财产损坏或损失的责任。
8. **检验**
9. 产地检验：制造商应在制造地点按制造商标准检验。在发货之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质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10. 到货检验：货物运送到指定交货地点后，由采购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对货物的外观质量和数量进行不开箱的现场清点和查收，并由双方签收送货单后各持一份。该单据仅作为采购商对供应商所送货物的外观、数量的清点说明，不得作为采购商对货物质量的验收证明。货物数量、外观、包装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采购商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并记录于送货单。
11. 供应商同意：对于未开箱清点和查收的产品，双方签收送货单后任何时间内，如采购商发现有开箱后有错装、混装、漏装、短少等现象的，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商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相应数量的更换、补给，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 初步的质量验收：采购商自收到货物现场清点查收并签署送货单（供应商负责安装的，自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后采购商应组织初步质量验收。
13. 如对货物质量或/及其他有异议的，采购商应在发现问题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在不影响采购商本合同项下其他权利的前提下，采购商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货款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全部或部分换货或退货，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因此导致延迟交付的，供应商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延迟交付违约责任。
14. 初步的质量验收后，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商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采购商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商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 对于初步质量验收不合格率超过双方认可的质量标准，采购商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退货、撤销订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供货商在收到退货通知后48小时内未书面通知采购商如何处置不合格货物，则采购商有权处置不合格货物而无须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若采购商选择将不合格货物运还供应商，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16. 本《通用条款》第10.2款和第10.4款所述之检验只是对货物的初步检验，根据此等检验结果所做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对货物的潜在质量问题的责任。若采购商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潜在质量问题，采购商仍有权向供应商退货、索赔。采购商有权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商要求退款的，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商书面退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退款完毕。

* 退还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 要求供应商予以更换
* 拒绝支付相应货款或要求供应商就相关不合格产品退款

1. 供应商未按照本合同之约定交货而导致延迟交付的，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延迟交付违约责任
2. 非因采购商原因在本合同项下引起的退、换、补给货物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如因此导致延迟交付的，供应商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延迟交付违约责任。
3. 若采购商对于特定的一批货物有特殊的要求时，采购商应将质量验收标准附在订单的后面，供应商在收到订单后两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接受。
4. 供应商应保证自货物送达采购商指定地点后，该批货物有效期至少还有90％以上。
5. **质保期**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采购订单中有明确的质保期，则应按其期限进行的质保服务；如采购订单中没有明确的质保期，则货物/服务的具体质保期参照附件二产品质量承诺条款。
7.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提供缺陷货物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采购商提出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两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采购商认为必要，供应商在两日内应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应在采购商规定的时间内对缺陷产品进行免费维修、更换，否则采购商有权退货或自行进行维修、更换。采购商自行进行维修、更换的，采购商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其实际支付的维修、更换费用或将该费用直接从采购商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若合同的款项不足以补偿采购商的损失，采购商有权要求供应商另行支付不足的部分。采购商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 若维修、更换后的货物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采购商有权退货并向供应商索赔。
10. 质保期后，采购商就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更换服务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只要采购商提出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三日内给与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服务，以达到采购商满意的程度。
11. **保险**
12. 供应商应办理货物运抵采购商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保险，以保证货物及时、完好的交付，并应承担相关的保险费用。
13. 供应商应为货物购买充分的产品责任险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
14. **价格和支付**
15. 采购订单所示之含税价为按照不含税价和当前增值税率确定的，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结算时以合同不含税价为基准，按照最新的增值税率确定增值税额与合同含税价。
16. 双方按照采购订单约定之价格执行。采购商在收到货物并验收相关文件后按采购订单规定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付款。除采购订单所示之价格外，采购商不应再就采购订单项下的货物的价款之外向供应商支付其他费用。
17. 货物必须经过采购商验收合格并收到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予以安排付款，即使采购商因特别约定在货物验收合格前支付了部分或所有款项，也不代表采购商放弃向供应商索取未能通过验收货物的货款及利息的权利，出现此情况时，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商之检验结果以及其合理要求于收到采购商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回货款并支付利息。
18. 货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规定见采购订单。
19. 供应商需向采购商提供采购订单规定类型的发票并按照法律承担因采购订单而产生的税务责任。发票上应注明采购订单编号。
20. **供应商的合同附随义务**
21. 供应商应在交付货物时，向采购商同时提交与货物相关的所有技术文件、软件、图纸、材质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等说明文件。
22. 若供应商不是制造商，供应商应提供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细节。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述货物制造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则供应商应向采购商提供制造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样品资料和样品上盖章，以证明供应商已按合同检查了这些资料。
24. 供应商需提供货物的仓储、保存、及使用的有效协议，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坏并按其设计要求得到妥善使用。
25. 供应商在报价中已对上述服务进行了充分考虑，其费用已含在合同报价中。
26. **违约责任**
27. 除不可抗力条款外，供应商在指定的日期未能交付符合采购订单各项要求的货物，视为迟延交付，采购商有权向供应商索取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交一天按迟交部分货物金额的千分之四计算，并赔偿采购商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供应商迟延交货超过10日，采购商有权取消此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订货，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商支付迟延交付的货物金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商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8. 供应商所交货物如存在质量瑕疵或为假冒、伪劣产品，给采购商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商有权从采购订单的货款中扣除损失金额。扣除金额不足以抵销损失的，采购商保留继续追究的权利。
29. 如果在正常供货期间，因产品质量卫生等问题造成采购商的损失，或者是该产品做额外的测试、返工等工作而造成采购商损失的，供应商应对采购商进行相应赔偿。
30. **信息变更**
31.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采购参数如交货周期、包装尺寸、包装方式等信息，这些信息应该详细列名在（报价清单）中。如果任何参数有任何改动，供应商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商，并经采购商书面确认同意后才可执行并对采购商生效。如供应商未及时通知采购商并征得采购商同意的，采购商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拒收货物、撤销订单、终止本合同等。
32. 供应商在产品上做任何工艺、原料、流程的改变，都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商，只有在征得采购商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正式向采购商供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未及时通知采购商并征得采购商同意的，采购商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拒收货物、撤销订单、终止本合同等。
33. **不可抗力**

17.1 在生产或运输过程中发生法定不可抗力因素（战争、火山、地震）引起的迟延交货，供应商可免除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但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采取一切措施加速交货。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供应商迟延交货达15日以上，采购商有权解除采购订单项下全部或部分有关订货之条款约定

1. **通知条款**
2. 采购商经邮递、传真、电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供应商的除本合同外的所有及任何通知（按照供应商最后通知采购商的地址），在邮寄三天后或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视为供应商已经收到有关通知，供应商应按通知内容在收到通知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回应，否则，视为供应商接受通知内容。
3. 如双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争议解决**
5. 凡与合同及本《通用条款》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交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或其他甲方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采购商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6. **适用法律**
7. 合同及本《通用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采购订单及有关本合同的附件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二：**

**产品质量承诺条款**

乙方供应商（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化学工业区安悦苏伊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区安悦苏伊士”）之供应商，本公司愿承诺并保证如下：

1. 本公司已知悉并了解化工区安悦苏伊士提供或通知之以下文件，并承诺遵守及承担违反之责任：
2. 质量标准及环保标准：

除化工区安悦苏伊士另有书面要求外，本公司保证所有提供给化工区安悦苏伊士的产品、零件（包括但不限于半成品、成品、原物料、附属品或包装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国家环保标准、行业环保标准之规定，为全新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在原材料或工艺上没有瑕疵，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是适合销售且质量合格的，符合化工区安悦苏伊士对货物的使用用途及目的。若化工区安悦苏伊士对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有特别要求者，本公司同意以化工区安悦苏伊士之最终书面要求为准。

1. 产品检验标准及扣款标准：

以双方签署认可的相关文件为最终产品检验标准，如有不符合此标准或数量短缺情况，依据产品单价及化工区安悦苏伊士公司检验不合格产品比例进行相应扣款处理。

1. 本公司同意授权化工区安悦苏伊士调阅检测数据，并承诺提供保证及执行保管义务：
2. 本公司交付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半成品、成品、原物料、附属品或包装类等）给化工区安悦苏伊士之前，应提供该货物或零件交付之日起前一年内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 因变更产品或零件之制作流程、组装工艺、原材料、零部件及其供货商足以导致该产品或零件物质成分变更者或有此之虞者，本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化工区安悦苏伊士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等待化工区安悦苏伊士的后续书面通知。
4. 本公司同意上述测试相关资料，不适用于本公司要求第三方履行保密义务之保密范围。
5. 质量保证期、纠纷及措施：
6. 如采购订单无特别约定，本公司向化工区安悦苏伊士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1年 】，自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本公司承诺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化工区安悦苏伊士有权对此进行选择，所有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产品的质保期应自维修或更换并经化工区安悦苏伊士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7. 本公司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是按常规进行检验的。如发现任何缺陷，都会立即通知化工区安悦苏伊士。
8. 如果本公司供货情况与本合同要求的情况不符，威胁到化工区安悦苏伊士公司及其客户的，本公司必须立即采取合适的补救方法，迅速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
9. 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任一条款致化工区安悦苏伊士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本承诺书自作为合同附件，自合同签署日起生效，非经化工区安悦苏伊士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自行变更本承诺书。